

2019 年度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检察
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法律监督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即检察权。它的基本职能是保证公安机关活动的合法性、法院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刑罚执行活动的合法性；代表国家对犯罪人提起公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69	63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2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1）坚守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扎实开展诉讼活动监督，切实保障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安全；

（2）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三大攻坚战”，呼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

（3）坚定检察制度自信，以改革创新为“催化剂”，激发干警担当作为，切实推动理念变革和机制创新落地见效。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1.17	一、基本支出	1,257.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97.7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55.4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39.99	二、项目支出	593.42
收入合计	1851.16	支出合计	1,851.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851.16	1511.17			339.99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1840.99	1501.00			339.99	
824090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10.17	10.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51.16	997.78	4.47	255.49	593.42	1851.16	1511.17			339.99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4.66	768.98	4.47	251.52	229.69	1254.66	1031.11			223.55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9				68.49	68.49	61.99			6.50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94				291.94	291.94	182.00			109.94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1.50	1.50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	95.89				95.89	95.89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7	70.97				70.97	70.97				
824072301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4	57.54				57.54	57.54				
824090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3.30	3.30				
824090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运行	5.07	2.6		2.47		5.07	5.07				
824090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0.90	0.90				0.90	0.90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090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6	0.36				0.36	0.36			
824090	武平县检察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54	0.54				0.54	0.54			

备注：1.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1.17	一、基本支出	1034.1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4.9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4
		公用支出	205.37
		二、项目支出	476.98
收入合计	1511.17	支出合计	1511.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11.17	1034.19	476.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1.11	801.42	229.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9		61.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	9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7	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4	57.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2040450	事业运行	5.07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90	0.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6	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54	0.54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1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34.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98
30101	基本工资	200.04
30102	津贴补贴	182.64
30103	奖金	116.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7
30201	办公费	66.96
30202	印刷费	2.0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2.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7.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2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8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本表为空表，本单位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85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及工资附加增加，另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提前下达，增加了往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1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39.99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2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5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55 万元，公用支出 255.49 万元，项目支出 593.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及工资附加增加，另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提前下达，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1031.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转隶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单位水电等运行费用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装备购置及办案等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装备购置、维修维护及办案等支出。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转隶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行政单位医疗 70.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转隶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 住房公积金 58.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转隶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八) 事业运行 5.07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 0.36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4.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等上级检察院及兄弟县院来我院检查指导、学习交流、协助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2%，主要原因是：公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武平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60.4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需求，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项目资金到位率	95%
		目标 2：预算执行率	100%
		目标 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目标 4：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目标 2：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 1：当事人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本表为空表）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82万元，比2018年增加25.3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底，武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

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18日